

(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)

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

查核類目	查核項目	查核要項	完全符合	大部分符合	少部份符合	未執行	不適用
化學品	1.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(例如：危害等級、相容性等)。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。	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					
		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(例如：依據危害等級、相容性等)					
		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					
		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					
	2.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(毒性化學物質)之容器，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，標示內容需有：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防範措施、危害警告訊息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。	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標示警告(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防範措施、危害警告訊息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)					
	3.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。	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具通氣功能之櫥櫃					
	4.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。	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櫃					
		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					
		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取用登記管制					
	5.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，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。	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					
		盤點紀錄完整					
	6.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。	氧化性物質獨立放置					
氧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							
7.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、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、器具、設備。	危險化學物質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、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						
8.爆炸性、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。	使用或放置危險化學物質(爆炸/著火易燃液體)時遠離煙火						
排氣設備	9.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，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。	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，有加蓋密閉					
		實驗場所無緊閉門窗之情形					
		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、換氣設備(不含冷氣)					

(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)

查核類目	查核項目	查核要項	完全符合	大部分符合	少部份符合	未執行	不適用
	10.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、換氣、除塵等必要設施。	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，設置排氣櫃					
		操作揮發性物質時，全程使用排氣櫃					
	11.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，並依規定定期檢查，並有紀錄備查。	使用排煙櫃時，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					
		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，影響性能					
		局部排氣設備（排煙櫃）等裝置，執行定期評估檢查，並有紀錄備查。					